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易字第4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永乾

選任辯護人 李翰洲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輔佐人

即被告之妹 陳玉葳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
易字第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
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283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945
0、217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陳永乾部分撤銷。

陳永乾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且
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陳永乾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4月18日
以109年度原易字第6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於同年5月19
日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嗣被告於114年1月28日死亡，有
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出具之死亡
證明書在卷可稽（附於本院卷(三)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
恰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改
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就被告被訴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。

01 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7日以112年度偵
02 字第1903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關於被告部分，
03 本院亦無從審究，此部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，併予敘
04 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
06 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10 法官 陳俞伶

11 法官 曹馨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邱紹銓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